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427号

申请人：潘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康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的不受理告知，于2024年9月11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府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（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427号），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。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